



##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辦理更正編定要件一覽表

更正用地	要件	應附文件	注意事項
甲、丙種建築用地	實地有建物及門牌，且需有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築完成之合法建物證明文件，實施建築管理日期如下： 1.「田」地目 1 至 12 等則，為 62 年 12 月 24 日。 2.「田」地目 13 至 26 等則，為 64 年 12 月 31 日。 3.農地重劃土地，為 63 年 5 月 28 日。 4.其他，為 70 年 2 月 15 日。	1.合法證明文件（擇一）： （1）用水、用電證明 （2）房屋稅籍證明 （3）設籍之戶籍謄本 （4）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 （5）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2.實施建築管理以前之航照圖 3.身分證明文件 4.土地登記謄本 5.佐證文件：門牌證明書等 6.其他：原合法建物有改建者，請檢附編定前與建管前航照圖套繪地籍圖判識建物重疊面積之文件。	1.豬舍、牛舍、雞舍、菸樓等屬農業設施，不得更正為建築用地。 2.供養殖或農業設施之用電證明，不得辦理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。 3.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申請建築農舍之土地，仍編為農牧用地，不得更正為建築用地。 4.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，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。 5.共有土地申請分割應符合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。
更正用地	要件	應附文件	注意事項
丁種建築用地	70 年 2 月 15 日本市非都市土地編定以前，合於下列情形之一： 1.經依法領有工業用地證明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設廠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3.興建之工廠已依規定辦竣工廠登記。 4.興建之工廠經依法領有營利事業登記之製造、加工、修理業。 5.依法核准設廠用地範圍內之道路或水溝等土地，經工業主管機關查註確係位於原核准廠區範圍內，且該地可作工業使用者。	1.相關具體證明文件 2.市府工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左揭情形之函文。 3.身分證明文件 4.土地登記謄本	檢附之證明文件需先經市府工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左揭情形之一
其他用地	足資證明土地於 70 年 2 月 15 日本市非都市土地公告編定前即已做該用途使用者。	1.相關具體證明文件 2.主管機關確認函文 3.身分證明文件 4.土地登記謄本	

備註：上揭所述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規定辦理。